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五当召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一、经济发展					
1	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基层上报的需求及方案进行分析研判，如需实施，申请项目资金实施工程。 指导乡镇制定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报本镇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需求和实施方案。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制度并落实。 出现突发性干旱造成人饮灌溉水源不充足时向区农牧水务局上报进行修复，确保村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	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发经济普查通知和细则。 下发各类物资。 对数据进行核实并反馈。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下发物资</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经济普查统计细则，制定实施方案。 统计专干参加培训会。 进行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将抽样调查或普查的各项物资按照分工分配下发给各节点工作人员。 调查员进行软件操作，标绘建筑物，填写摸排表。 依据普查电子地图，逐户清查并摸排将普查数据上报系统。 对反馈错误数据核实、更改数据，重新上报。 工作人员整理经济普查的数据文件，装订保存。 	
二、民生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	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人口普查通知和细则。 2. 下发各类物资。 3. 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反馈。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下发物资</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人口普查统计细则, 制定人口普查实施方案。 2. 统计专干参加培训会。 3. 统计专干开展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4. 将人口普查的各项物资按照分工分配下发给各节点工作人员。 5. 普查员依据相关条例和要求, 严格规范地按照有关程序和制度的设定流程进行入户走访登记, 实施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审核。 6. 将人口普查数据上报系统。 7. 工作人员对反馈错误数据核实、更改数据, 重新上报。 8. 工作人员整理人口普查的数据文件, 装订保存。 	
4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资金发放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的两项制度扶助人员、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员、一次性扶助人员等进行审核汇总。 2. 进行两项制度扶助资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扶助金款项申请工作。 3. 专项资金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请款转至银行发放到扶助人员本人账户。 4. 向地区下发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人员名单。 5. 追缴回的资金由个人存到指定账户。 6. 拒不退回的, 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追缴。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物资保障</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村民微信群, 宣传独特扶政策。 2. 收集申请人员资料。 3.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 4. 填写申请表格。 5. 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特扶人员每年开展年审。 7.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人员信息, 通知其退回违规领取资金。 	
5	独生子女证办理及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奖励费发放工作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接到镇上报材料与独生子女证后, 将独生子女证盖章, 记录在册, 发放资金。</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将相关材料(如双方户口本、结婚证等)提交到户籍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接到申请后认真审查核实, 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镇里。 2. 镇接到户籍所在地申请材料后, 认真审查核实, 办理独生子女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 将材料与独生子女证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镇上报培训意愿的信息。 2. 和培训学校对接。 3. 培训学校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4. 培训学校进行培训。 5. 对有就业需求的村民进行求职信息登记。 6. 链接企业和求职者，发布招聘信息，完成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失业登记人员信息报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对有就业需求的村民，联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求职登记。 	
7	为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审核通过的乡村公益性岗位情况形成开发计划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到镇。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乡镇报送的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相关情况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核实人员身份信息，备案后反馈用人单位名单。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保障</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及脱贫人口实际等合理适度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镇政府将岗位开发申请盖章后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 2. 审定下达后，镇政府开发具体岗位。 3. 通过张贴选聘公告、发放宣传单、入户告知等形式，及时向脱贫人口宣传政策、推介岗位。 4. 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提出申请。 5.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进行核查，会议评议通过后对确定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政府。 6. 镇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8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名单。 2. 对于已缴费人员状况反馈至镇。 3. 做好政策宣传。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村民参保缴费。 2.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辖区村民完成线上缴费。 3.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未缴费人员名单逐一排查，通过村民群或村民电话等方式，提醒其及时缴纳医保。 4. 对于不缴费的村民，做好动员工作，将沟通结果反馈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9	开展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组织制定防控应急方案；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 2.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3. 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4.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传染病预防等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会同上级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履行信息收集、整理报告、人员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职责，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4. 根据上级落实上报人员传染情况、防控情况、救治情况等信息。 5. 向村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接收和发放应急防疫物资。 	
10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系统对镇级核定后提交的参保信息进行复审。 2. 对符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材料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2. 村民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申请。 3. 登录账号受理并在人社保系统内核定，提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通过后，镇打印核定单。 5. 协助村民通过社保缴费小程序完成缴费并打印缴费单。 6. 年龄达到退休标准后携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到镇党群服务中心提出领取养老金申请。 7. 镇受理审查材料审核无误后，将材料提交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 	
11	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终止、终止参保及丧葬补贴工作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的审查材料复核。 2. 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村民进行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及终止参保。 3. 审核镇上交的领取丧葬补贴材料复印件和汇总表后，将人员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系统。 4. 发放丧葬补贴。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村民携终止人员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死亡证明、火化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到镇级提出申请。 2. 镇受理审查材料无误后，视情况由村民填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 3. 审查材料无误后，将材料交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 4. 核实符合丧葬补贴条件的资料，指导村民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登记表》。 5. 汇总后每月月末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2	办理6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护理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人员名单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镇。 2. 对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的清册进行审核，提交至区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每月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根据反馈结果，登录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清册录入。 	
13	办理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发放花名表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镇。 2. 对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的清册进行审核，提交至区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筛选符合年龄的低保人员并进行入户调查和核查。 2.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制作花名表上报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根据反馈结果，登录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清册录入工作。 	
14	办理80周岁高龄老年人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发放花名表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镇。 2. 对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的清册进行审核，提交至区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 2. 录入各村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信息网络系统。 3. 根据反馈结果，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制作清册并将清册上报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办理社会救济补助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发放花名表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镇。 2. 将审核后的发放花名及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提交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p>履职保障： 资金保障</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镇对社会救济补助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进行生存认证。 2. 镇报送花名表至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并进行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清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6	办理失地农民保险补贴工作	石拐区财政局	<p>区财政局： 审核镇上报的失地农民人员花名及金额，并进行拨款至失地农民账户。</p> <p>履职保障： 资金保障</p>	<p>五当召镇： 1. 上报享受失地农民保险人员花名及金额。 2. 核对享受失地农民保险金额等信息是否正确。 3. 向区财政局出具请款报告。</p>	
17	对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工作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镇级上报的人员名单进行确认。 2. 联系第三方适老化改造机构入户进行改造工作。 3. 组织第三方与乡镇进行评估验收。</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 1. 摸排辖区符合项目条件的老年人并受理申请人员相关资料并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为符合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解答政策。 3. 与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工作。</p>	
18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审批镇上报符合政策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审核镇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 2. 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 1. 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申请，收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佐证资料，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将基本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p>	
19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 1. 依据评估意见，结合年度预算补贴资金予以审核。 2. 根据实际适配情况，按补贴标准与服务平台产品供应商进行资金结算。</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 1. 帮助残疾人在“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APP”申请辅助器具。 2. 收到辅具后上传满意度视频，做好回访工作。 3. 每月将申请辅具名单资料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0	发放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地区下发符合享受政策人员名单。 2. 审核上报的资料并发放补贴。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资金发放</p>	<p>五当召镇：</p> <p>按照区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人员信息，收集补贴所需资料(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银行卡)，审核并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p>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办理	<p>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p> <p>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增人员系统和纸质申请表进行审核确认。 2. 对镇每月上报的发放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反馈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质版审核材料审核盖章后返还镇。 2. 对区残疾人联合会系统中审核通过的发放人员名单、镇提交的清册进行电子审核后，进行资金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发放。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符合条件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资料（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3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本人户口本复印件3份、本人残疾证复印件3份、社保卡复印件3份、照片3张）。 2. 初审后将新增人员录入定期报告系统，纸质申请表报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通知申请对象进行信息上传，并进行审核。 4. 删除定期报告中死亡、不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 5. 审核通过的，由镇每月25日前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系统提交清册，并上报花名表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的结果进行需求评估和审批。 2. 确定改造项目，开展无障碍改造。 3. 项目完成后开展验收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2. 将摸排结果上报至区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3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乡镇卫生院与辖区残疾人签订《家庭医生协议》。 2. 由家庭医生组织包联残疾人到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将训练结果报至区残疾人联合会。</p> <p>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将乡镇卫生院反馈的残疾人康复训练情况反馈至乡镇残联专委委员。 2. 根据乡镇残联专委委员上报的核实情况，向康复机构拨付康复经费。</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 残联专委委员对区残疾人联合会反馈的残疾人康复情况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p>	
24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下发摸排工作通知。 2. 审核上报救助人员信息。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临时救助、慈善帮扶、户籍地遣返等救助工作。</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 1. 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通知。 2. 摸排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将摸排结果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与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开展临时救助、遣返等救助工作。</p>	
25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由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属地进行入户抽查。 2. 对镇上报的发放花名表及清册进行电子审核汇总，提交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清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做好在门户网长期公示。</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 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讲解政策，做好受理、调查、录入核查申请低保人员信息。 2. 核算低保金，提出初审意见，在一榜公示。 3. 对低保审核通过的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对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在二榜公示。 4. 将发放低保金清册提交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做好档案管理。 6. 指导低保人员开展线上签到，并核对不签到原因，将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停保。</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6	办理特困供养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属地进行入户抽查。 2. 对镇上报的发放花名表及清册进行电子审核汇总，提交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清册发放特困供养金。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4. 在门户网长期公示。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特困供养申请。 2. 将申请人员信息录入“包头民政局数字化平台”系统，并在系统提交经济核对。 3. 通过入户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实际赡养、抚养人情况开展核对调查。 4. 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5. 镇对初审意见进行确认，将确认后的初审意见进行公示。 6. 上报发放花名表及清册。 7. 会同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 8.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管理。 	
27	办理临时救助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并审核确认镇上报材料，并提交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清册将核查结果反馈镇。 2. 在门户网长期公示。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受理、调查、录入、核查相关人员信息，核算救助金额、提出初审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5倍以下的临时救助进行审批发放。将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月城乡低保标准5倍以上的临时救助材料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清册录入发放系统，对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做好档案管理。 	
28	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对镇上报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家庭向党群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2. 入户调查，确认申请情况后反馈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镇通过查看法定证照、查询政务服务平台等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等开展核对调查。 4. 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核查结果、初审意见报送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5. 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一年有效期，期满后进行复核，符合条件保留，不符合条件及时退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9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及临时救助金追缴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镇下发需追缴名单。 2. 追缴回的资金由个人存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账户。 3. 拒不退回的，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追缴。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系统反馈等需追缴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将核实情况和佐证资料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进行入户沟通，退回资金。 	
30	办理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审核镇级上报的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人员名单，并发放补贴。</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镇工作人员按要求从辖区低保户中筛选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家庭。 2. 镇工作人员收集救助人员材料。 3. 镇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低保人员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工作人员通过财政系统录入发放清册，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清册后发放救助金。 	
31	开展优抚对象的确认及优抚金发放工作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的发放花名进行核实。 2. 对确定的发放花名进行优抚金发放。 <p>履职保障： 资金保障</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整理在镇60周岁以上、参战、伤残退役军人相关申报资料。 2. 审核后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反馈后，根据反馈结果录入系统。 4. 每年12月集中进行生存认证。 5. 每月月初接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制作优抚清册的通知。 6. 和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按照最新标准进行优抚金核算。 7. 将清册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2	开展暖心煤发放工作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起草全区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并提请区政府印发实施，做好农牧民取暖用煤的推进落实，做好与上级保供专班做好对接。 2. 联系对接国有企业，按照“定路线、定车辆、定人员”的方式，组织取暖、运煤、拉运工作。 <p>履职保障： 保障给村民发放的同热值煤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准统计村民用煤需求并公示。 2. 统一对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调运暖心煤。 3. 提前收齐煤款，按片区规划卸煤点，分批次组织车辆运输到户。 4. 发放时登记签收、现场抽检煤质，驻村干部维持秩序。 	
33	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发放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内公租房的房源筹集，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2. 审核村初审、街镇复审上报的申请资料。 3. 确定符合资格户数等信息。 4. 对审核通过的家庭进行公示。 5. 进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实物配租的分房、摇号。 6. 不定期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家庭的人口变化、收入等情况进行抽查，依据抽查情况进一步核实。 7. 对年审、日常监管和抽查中不符合条件的，立即停发，并将不符合条件项目出现之日起已发放的补贴如数追回。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表、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住房情况证明等纸质资料。 2. 做好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申请材料的初审及公示。 3. 初审未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申请人（家庭）。 4. 镇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及公示。 5. 镇将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资料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4	对公租房进行日常排查管理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开展公租房年度日常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将辖区内村民享配有公租房情况反馈给镇。 2. 对镇上报的改变房屋结构、欠租、转租转借等排查情况进行核查、研判，按照法律程序下发《入户整改通知书》等文书。 3. 针对镇上报的仍不整改的情况，履行法律程序处置。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的分房情况，安排网格员核查住房人是否常住、是否改变用途、是否转租、转卖等问题进行日常排查，若发现问题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整改意见，入户张贴整改通知书、法律文书，并告知限期整改期限。 3. 经镇网格员入户提醒及督促，可以整改的，立行立改，并进行上报告号。 4. 对经网格员入户提醒及督促，仍然无法整改的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 	
三、平安法治					
35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工作	石拐区公安分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3. 落实开展禁种铲毒，对上报的问题调查核实，对确认毒株进行铲除销毁，并依法追究种植人员法律责任。 4. 指导和联合镇开展禁毒“六进”宣传。 <p>履职保障： 技术支持（开展无人机踏查）、培训保障</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驻镇派出所带领镇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内大棚、养殖基地、闲置房屋等进行认真、细致踏查并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2. 同时对以往排查点位地区开展回头看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4. 在排查过程中同步向辖区群众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6	开展精神障碍病患以奖代补工作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拐区委政法委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具备资质人员，对数据库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危险等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反馈至监护人。 2. 指导村医生对监护人申请免费服药政策、日常随访、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情况进行认定。</p> <p>区委政法委： 经区委政法委复核后的奖补名单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至区委政法委，由区委政法委发放至监护人银行卡。</p> <p>履职程序： 经费、业务指导保障</p>	<p>五当召镇： 1. 符合奖补范围的监护人，提交《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申请》。 2. 收集办理以奖代补精神障碍病患及监护人的资料信息。 3. 与患者的监护人签订监管责任书发给《看护管理记录手册》，依法明确权利义务。待提交申请一年期满后，对《看护管理记录手册》认定签字情况进行审核，将初审的奖补名单报送至区委政法委。</p>	
37	对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整改及处罚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在建建筑工地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在技术服务指导的过程中发现的或街镇上报的问题要求企业或单位进行整改。 2. 对拒不整改的安全隐患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责令其整改并处罚。</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五当召镇： 1. 对辖区建筑工地施工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等简单的非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2.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8	涉及本镇参与开展的安全生产行动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石拐区分局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石拐区委宣传部 （区文体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落实涉及苏木、镇、街道需开展有关事项。 2. 依规履行安委办工作职责，对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工作。 3. 各地区、部门单位按照《石拐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对于应急监管职责权限内的违法行为，依照行政程序进行行政执法。</p> <p>区公安分局： 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问题，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问题。</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摸排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问题。 2. 组织摸排整治城市供热、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厂区厂房租赁问题。 3. 组织摸排整治城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各类建设活动破坏管道问题，建设活动无资质施工、非法违法转包分包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问题。</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特种设备的生产、“厂中厂”、无证无照问题。 2. 组织摸排整治电动自行车无照销售、擅自改装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关键性组件等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灶具等问题。</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p> <p>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摸排整治矿产资源违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问题。</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组织摸排整治电力、燃料乙醇等能源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安全管理问题。</p> <p>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 组织摸排整治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全管理问题。</p> <p>履职保障： 经费保障、培训保障</p>	五当召镇： 1.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相关工作。 2. 按照工作安排在辖区内开展摸排整治行动。 3.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责任人整改，根据隐患类型分别报送至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并与上述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9	开展“拆窗破网”整治工作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拆窗破网”专项工作会议落实相关工作。 2. 开展辖区内“拆窗破网”相关排查，并上报排查情况。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报送区消防救援大队。 	
40	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整治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中和镇级上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3. 发挥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针对镇上报的不同种类的隐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内做好打通“生命通道”安全工作的日常巡查。 2.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线及警示牌，及时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影响正常通行的障碍物，同时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打通“生命通道”专项工作会议落实相关工作。 2. 发放打通“生命通道”安全告知书、宣传单。 3. 网格员对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 4. 督促辖区内各经营主体逐项对本单位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1	做好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后续处置工作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2. 做好火灾现场扑救处置。 3.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按照镇提供的火灾区域村民信息调查火灾原因。 4. 统计火灾损失。</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五当召镇： 1. 编制防火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应急救援物资。 2. 通过公众号、微信网格群加强火灾隐患知识宣传，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3. 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火灾区域村民信息，及时联系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 4.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5. 镇组织开展火灾善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42	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整治工作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协助区政府编制石拐区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 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街镇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4.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燃气经营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发现有黑气、黑罐等情况，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 5. 对镇上报的过量储存燃气罐、使用充装来源不明气体、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责令燃气企业进行整改。</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经营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商品元件的质量监管。 2.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督促餐饮、商业综合体等商贸活动场所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开展排查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履职保障： 培训、经费保障</p>	<p>五当召镇： 1. 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安监员、网格员对管辖区域内燃气使用场所开展常态化安全用气隐患排查，摸排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3. 对过量储存燃气罐、使用充装来源不明气体、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非专业性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建立台账，对于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3	小商店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商店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对小商店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商店依法查处等。</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p>	<p>五当召镇：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灭火器压力检查、消火栓是否有水、有无安全出口指示灯、堵塞消防通道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4	小医院（诊所） 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局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小医院（诊所）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对小医疗场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等方面。</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p>	<p>五当召镇：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灭火器压力检查、消火栓是否有水、有无安全出口指示灯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5	小餐馆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馆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对小餐馆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餐馆依法查处等。</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p>	<p>五当召镇：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灭火器压力检查、消火栓是否有水、有无安全出口指示灯、餐饮人员是否佩戴口罩、服务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有无燃气自闭阀、燃气管是否超2米、有无燃气报警器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6	小休闲健身场所 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休闲健身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对小休闲健身场所的登记注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休闲健身场所依法查处等。</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核发《卫生许可证》的小休闲健身场所，进行卫生领域监管。</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p>	<p>五当召镇：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7	小旅馆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p>	<p>五当召镇：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灭火器压力检查、消火栓是否有水、有无安全出口指示灯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48	小教学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教育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教育局： 检查小教学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对小教学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p>	<p>五当召镇：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9	小公共娱乐场所 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委宣传部 (区文体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镇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 1.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涉及的“九小场所”发现的问题隐患现场交办，紧密督促相关企业整改落实到位，严格实行安全隐患整改销号，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应当按照督办要求和治理方案限期完成重大隐患治理。 2. 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整改责任单位应于整改期限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3. 延期后仍不能按期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直到隐患整改完成方可复工复产。 4. 对拒不整改，又无正当理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p>	<p>五当召镇：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0	做好本辖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善后工作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发挥区级防震减灾指挥部职责，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5. 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 6.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7.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承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8.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指导做好辖区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p>做好维护灾区社会治安，设置警戒区域，疏散受灾群众，保障救援通道畅通，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救援工作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承担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2.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3. 接受和管理境内外捐赠救援物资，做好检验检疫、分类和登记。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对灾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排查，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2. 参与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聘请第三方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病媒消毒，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p> <p>做好调度救援物资。</p> <p>履职包括：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村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制定镇级地震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必要救援物资并开展应急演练。 3.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村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做好灾情统计、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5. 及时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做好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4.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配。 5. 发挥区级防灾减灾办公室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6. 收集、汇总、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做好灾害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7.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各类室外施工作业安全排查检查。 2. 加强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长输管道、电力、民爆等行业企业设备设施和物料安全管理的排查检查。 3. 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4. 着力防范电力、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 2. 完善镇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4. 按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一安排，做好霜冻、冰雹、强降雨（雪）、大风等极端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2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物资保障体系。</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农牧水务局： 1. 落实各级抗旱责任制，编制抗旱预案、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2. 保障城乡供水和灌区灌溉用水安全。 3.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及时启动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4.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p>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五当召镇：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镇级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3	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相关工作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3. 对检查发现和镇上报的问题督促整改，对落实该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查处。 <p>履职保障： 培训保障</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辖区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和食品安全监督组织。 2. 配备包保干部，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发现的黑作坊、黑窝点、无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售卖三无、假冒伪劣食品等安全隐患。 	
四、乡村振兴					
54	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上传备案平台的流转合同。 2. 接收平台预警信息，督促各涉农地区整改。 <p>履职保障： 培训保障</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审核本辖区内土地流转合同。 2. 上传内蒙古自治区土地流转监督备案平台。 3. 处理平台预警信息。 	
55	开展撂荒地摸底排查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系统向属地发布任务。 2. 审核属地核实后的数据。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取区农牧水务局核实任务并开展核实地块。 2. 实地核实后进行审核。 3. 上报区农牧水务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6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布病等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镇上报的疫情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疫情情况落实防疫举措。畜禽屠宰监督管理方面，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病死畜禽、布病等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工作方面，做好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同时做好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资金支持、技术支持</p>	<p>五当召镇：</p> <p>做好本辖区内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畜间布病等动物疫情的监管，如发现疫情，上报区农牧水务局，协助区农牧水务局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p>	
57	高标准农田整治、管护、巡查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实际情况，区农牧水务局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规划要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项目布局、建设时序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相衔接；区农牧水务局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优先开展建设，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区农牧水务局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做好与项目区周边骨干灌排工程、路网等配套衔接。 2. 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投入。 3. 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检验。 4. 对于发现的撂荒、“非粮化”、非法占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p>区自然资源局： 对耕地“非农化”问题进行查处。</p> <p>履职保障： 资金和技术支持</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区农牧水务局下达的高标准农田整治任务，在辖区内寻找符合条件的土地。 2.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会同区农牧水务局实地查看，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 3.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辖区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4. 对高标准农田进行长效管护。 5. 向区农牧水务局申请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 6.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查看是否存在撂荒、“非农化”、“非粮化”、非法占用情况，发现“非粮化”问题及时反馈区农牧水务局、发现“非农化”问题及时反馈区自然资源局。 7. 对依法批准占用耕地涉及高标准农田的，应及时补建并确保数量、质量不降。 8. 对区农牧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反馈的整改问题督促涉及主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农牧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8	涉及违法事项的地类认定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 于五个工作日内对五当召镇发现的涉及违法行为的地类进行认定并处理。</p> <p>履职保障： 培训保障</p>	<p>五当召镇： 在执法过程中有关林地、耕地、基本农田、草原等地类的违法行为，上报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做地类认定。</p>	
59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 1. 检查责任：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理责任：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责任处理。 3. 监管责任：对于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要求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严重情况移交相关部门给予刑事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p>	<p>五当召镇：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进行日常监管。</p>	
60	按照规划做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沙化土地工作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 1. 做好治理沙化土地作业设计。 2. 组织开展人工造林种草、飞播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等施工验收。</p>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p>	<p>五当召镇： 按照区自然资源局防沙治沙相关工作要求，会同做好前期选址、矛盾化解，开展政策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1	废旧农膜回收的宣传处置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建立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体系及回收网点。 2. 鼓励和指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旧农用薄膜。 3. 区农牧水务局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具体工作，统一收集转运各回收站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统一印制发放回收台账、标牌标签，对各乡镇上报的回收记录、转运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整理建档；对各级回收站（点）的指导监督；申请、支付管理运行费用和废弃物回收补助资金。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2. 推广科学使用农膜方法。引导农民选择厚度适中、质量可靠的农膜，同时讲解正确的铺设和使用方法，以延长农膜的使用寿命，减少废旧农膜的产生量。 3. 建立回收站点，组建回收队伍。 	
62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2. 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病虫害暴发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农户做好防范准备。 3. 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工作。 4. 邀请专家，对植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察，确定病虫害种类。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农作物病虫害隐患，上报区农牧水务局。 2. 通过政府公众号，视频号多种方式，向农户普及常见农作物病虫害的识别知识、害虫的形态、病害的症状。 3. 深入村进行防治技术推广，介绍科学的防治方法：物理防治（如防虫网、诱虫灯）、生物防治（如释放天敌昆虫、使用生物农药）和化学防治（如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技术要点。 4. 发生病虫害时，将植物病虫害情况及时反馈至区农牧水务局。 5. 协调专业防治队伍或调动农户统一时间、统一药剂、统一方法进行防治，提高防治效率。 6. 会同区农牧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植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察，确定病虫害种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3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集中解决。 2. 加强政策宣传，讲解常见疫病的症状、传播途径。 3. 邀请专家，对动物疫情发病区域进行调查，确定动物疫情类型及范围，及时对发病区域进行隔离，同步做好病死牲畜的处理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动物疫病隐患，上报区农牧水务局。 2. 发放宣传手册，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3. 督促养殖场（户）做好环境卫生，加强畜禽场所的消毒工作。 4. 发现疑似疫病情况，如动物出现异常死亡、精神萎靡、采食异常等状况要迅速上报区农牧水务局。 5. 为区农牧水务局开展畜禽疫病的处理等工作提供人员力量支持。 	
64	做好种子农药化肥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上报的经营企业售卖劣质种子、农药、化肥等问题线索及时排查，督促整改。 2. 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农牧局进行处罚，并督促抓好落实。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农资经销点数量，查看销售点进销货记录单，是否存在售卖“三无”产品情况，是否有三包标识。 2. 发现售卖劣质种子、农药、化肥等问题及时上报区农牧水务局。 	
65	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管理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p>区农牧水务局： 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监督管理。</p> <p>区自然资源局： 收到镇发来申请上图入库函后于10日内办理，并将入库结果反馈镇。</p>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政务公开，做好政策宣传与用地服务。 2. 向区自然资源局上报上图入库申请函，提交档案资料进行地图标注。 	
66	开展家庭农牧场认定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颁发自治区统一样式的《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农牧场认定证书》。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牧民向镇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镇政府审核。 2. 审核通过后报区农牧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7	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调研，深入农村，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当地农民对不同农机装备的实际需求。 安排专人帮助农民准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申请购买先进装备技术相关农机的农民，给予额外的指导，反馈镇农机具补贴人员名单。 根据上报清册，审核上报区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 <p>履职保障： 资金保障、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广播、公告栏、微信群、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农民详细介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内容，包括补贴的范围、标准、申请流程。 根据区农牧水务局提供的农机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系统录入，提交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68	落实防返贫监测医疗保障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向各涉农地区推送自费医疗支出超1万元的农牧户名单。 根据街镇报送的监测对象名单制定帮扶措施及方案，严格监测，防范致贫返贫。 <p>履职保障： 技术支持</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区农牧水务局推送名单反馈镇村核实情况。 定期筛查自费医疗支出超1万元情况，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农牧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并推送至区农牧水务局。 	
69	提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情况，落实就业帮扶	<p>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镇上报的纳入监测对象，统筹协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就业帮扶政策。 根据镇上报的证明材料，发放务工奖励。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就业帮扶政策。</p> <p>履职保障： 政策保障</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摸排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情况，建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数据台账，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录入就业信息。 对于因就业不稳定纳入监测对象者，上报区农牧水务局。 审核周期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就业证明材料，并上报区农牧水务局，申请发放务工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70	开展扶贫资金资产管理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区扶贫资产统筹梳理，制作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2.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各涉农地区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并向镇反馈问题。 <p>履职保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雇用第三方公司进行资产清查</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区农牧水务局要求，对全镇扶贫资产进行摸排梳理，将项目相关资料提供至第三方公司。 2. 形成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对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3. 根据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区农牧水务局。 	
五、城乡建设					
71	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工作安排，定期到不同苏木镇、街道开展水样抽查工作。 2. 将抽查结果反馈至街镇及水务主管部门。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区卫健部门确定水质检测点。 2. 对发现水质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p>履职保障： 技术支持</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农牧水务局到各村进行水质采样。 2.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告知各村并将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3. 水质不合格的，会同区农牧水务局进行整改。 	
72	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及C级、D级危房改造补贴办理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专业人员现场排查对镇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 2. 对发现评级C的房屋督促房主进行加固，对评级为D的房屋督促房主进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配合进行整改的房主下达限期整改的通知。 3. 收到农户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组织对C、D级危房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已掌握的基础数据。 2. 引导带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派专业人员至各排查点位。 3. 劝导鉴定为C、D级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房主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整改。 4. 鉴定为C、D级的农户递交危房改造相关申请材料，初审后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复审、公示。 6. 审核通过后，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农牧水务局进行最终审核。 7. 由农户自行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改造、建设。 8. 房屋建设完成后进行联合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六、生态环保					
73	落实水源地环境保护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现场查看。 2. 对有污染的水源责令整改或协调相关部门清理整治。 <p>履职保障： 技术支持</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水源保护地进行检查。 2. 每季度联系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对水质情况进行分析。 3. 定期走访村民调查水源水质情况。 4. 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对有污染的水源进行整治。 	
74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查看。 2. 开展水质监测（判定是否属于黑臭水体）。 3. 责令整改或协调相关部门清理整治。 <p>履职保障： 技术支持</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 2. 上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3. 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共同开展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工作。 	
75	开展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工作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地查看，开展防治。 2. 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指导。 <p>履职保障： 技术支持</p>	<p>五当召镇：</p> <p>日常监测辖区树木数量和生长情况，如发现大面积死亡或异常情况，上报区自然资源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76	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 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3. 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开展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将冶金工贸、危化、煤矿领域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 开展处置。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生态环境宣传工作。 2. 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3.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4.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如疏散群众、心理安抚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77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的山林、河流等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管。 4. 对于伤病的野生动物经现场辨认后采取相应救护措施送至野生动物救治站。 <p>区公安分局：</p> <p>对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履职保障： 技术支持</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公告栏等线下方式，结合微信群转发等线上渠道，普及保护法规及案例，重点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拒食野生动物。 2. 加强巡查监管，组织护林员、村干部开展网格化巡逻，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 健全救助机制，发现伤病或误入辖区的野生动物时，做好临时看护并立即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78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石拐区分局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管。 2. 开展规模化以上畜禽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核查上报的问题，对违法养殖场进行查处。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做好畜禽养殖企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 2.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组织收集在河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溯源。 <p>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会议、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 2. 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处理。 3. 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对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舆情线索，要及时督促养殖场（户）积极整改，主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及早化解舆情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79	加强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接受对私挖盗采行为的举报或发现相关线索。 2. 立案：对受理的案件进行初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取证：对涉嫌私挖盗采的行为进行详细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4. 达到涉刑的移交区公安分局，未达到的按照行政处罚流程执行。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案源线索后，对河道内的私挖盗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 协调第三方测绘公司、评估公司出具报告。 3. 按照报告情况确定具体案件标准。 4. 达到涉刑的移交区公安分局，未达到的按照行政处罚流程执行。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登记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与评估，对涉嫌犯罪线索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处置。 2.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打击处理。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堆积煤矸石及矿坑区域进行检查。 2. 发现私挖盗采行为及时制止。 3. 对私挖盗采行为上报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七、文旅和旅游					
80	落实文物保护工作	石拐区委宣传部 (区文体局)	<p>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规划落实：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确保上级文物保护政策在本区落地。 2. 强化资源协调：整合文旅、公安、财政等多部门资源，建立联动机制，保障文物保护资金、人力及技术支持。 3. 严格监督检查：定期对全区文物保护单位、点位开展巡查，对地区发现上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依法查处破坏文物行为。 4. 深化宣传教育：组织文物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如展览、讲座），利用媒体平台普及文物保护知识，提升公众意识。 5. 指导基层工作：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跨区域难点问题，推广优秀经验。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文物古迹、遗址等进行常态化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2. 及时上报信息：发现文物破坏行为、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区一级部门报告。 3. 整改工作：落实区里反馈整改要求。 4. 推动村民参与：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鼓励村民举报破坏行为，营造保护氛围。 	